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普通股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5年FSD第204號

關於《公司法》(2025年修訂本)第14至16條及第86條 及關於《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以及關於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適用於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
定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
舉行之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供計劃股份(定義見由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鉅煜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23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的持有人在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定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之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上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普通股(附註3)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附註4) _____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並按照以下指示(附註5)行事和投票贊成或反對，或若未發出該指示，則按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認為適當者，投票贊成或反對召開法院會議之通告中提及的協議安排(「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附註6)，以及在法院會議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妥當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

請於適用欄位打勾(「√」)以表明閣下的投票意向(附註5)。

贊成該計劃(附註5)	反對該計劃(附註5)

日期：2025年 _____

簽署(附註7)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持有本公司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計劃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倘有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請以正楷大寫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註明。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4. 倘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法院會議主席或」的字樣刪除，並在空白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計劃股份持有人可委任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果未填寫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計劃，請在「贊成該計劃」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計劃，請在「反對該計劃」欄內填上（「✓」）號。務請閣下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投票贊成該計劃或反對該計劃，而非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部分股份投票贊成該計劃並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部分股份投票反對該計劃。如無任何指示或未勾選任一欄，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法院會議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重要提示：每名計劃股份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存託機構除外）僅可就法院會議提交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存託機構可能就該計劃同時投贊成票和反對票外，若每位計劃股份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就該計劃同時投贊成票和反對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倘若計劃股份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就該計劃投贊成或反對票，但不得同時投贊成和反對票，則法院會議主席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
6. 該計劃全文及解釋備忘錄（定義見該計劃）均已納入本公司於2025年9月23日寄發股東的計劃文件中。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以公司印鑑簽署，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8. 如有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排名最優先的一位聯名股東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文件之副本，須於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另外，本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由其全權決定是否接納。
10.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11. 該計劃將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法院會議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請求（「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或發送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